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8年11月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14点；

二、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出席人员：2018年10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议程；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八、宣读、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明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一）投票表决前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二）推选监票人；（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审议议案分项投票表决；

（四）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五）宣读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如下提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参加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与会股东应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要求发言的股东请事先在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请不要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

六、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8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28号）。核准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0,247,659股股份（调整后为180,738,946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临2018-094号公告）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5,000万元。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180,738,946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292,713,418股。

2018年10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中介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股份变更，具体修订条款如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197.4472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271.3418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11,974,472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92,713,418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关于明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已于2018年5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2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18年7月1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重组进程安排，前述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